

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

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召开《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听证会的公告

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科学民主地实施重大行政决策，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《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定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《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会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组织机关

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。

二、听证目的

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对《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听证内容

《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“十四五”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四、听证事项依据

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、《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》。

五、听证会参加人员的确定

听证会参加人员分为部门陈述人、非部门陈述人和旁听人员，确定方式如下：

(一) 部门陈述人：由听证组织机关指定；

(二) 非部门陈述人：

1. 受听证会场地局限，本次听证会非部门陈述人不超过 9 名。凡是罗湖区内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申请或推选代表申请为非部门陈述人；

2. 申请人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前往罗湖商务中心 23 楼 2311 室，如实填写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、建议等相关信息；

3. 经确定的非部门陈述人，听证组织机关将在听证会举行的 10 日前向其送达《听证通知书》及听证事项内容、依据、理由和听证会具体地址等材料；

4. 非部门陈述人原则上根据申请人类别和申请时间顺序综合确定。

(三) 旁听人员：

1. 受听证会场地局限，本次听证会旁听人员不超过 3 人；

2. 凡是罗湖区内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申请或推选代表申请为旁听人；

3. 旁听申请人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前往罗湖商务中心 23 楼 2311 室, 如实填写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、建议等;

4. 旁听人原则上根据申请人类别和申请时间顺序综合确定。

六、申请截止日期

参加听证会申请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。

七、听证会须知

(一) 经确认的听证会参加人员应当准时到场参加听证;

(二) 听证会参加人员应针对《深圳市罗湖区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“十四五”规划(征求意见稿)》合法性、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;

(三) 未经允许, 不得录音、录像;

(四) 听证参加人和旁听人员参加听证会时, 应当遵守听证纪律。对违反听证纪律的人员, 听证主持人可以进行劝阻, 不听劝阻的, 可以责令其离场;

(五) 如会议时间、地址调整, 具体时间、地址以听证会通知书为准。

八、听证会地址

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319 会议室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听证会非部门陈述人报名表

2. 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听证会旁听人员报名表



(联系人：王明芝 联系电话：22185916)

附件 1:

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听证会非部门陈述人报名表

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码	建议

附件 2:

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听证会旁听人员报名表

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码	建议